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

A. 組成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B.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只能由董事會從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3)名成員，當中最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之主席須為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1.3** 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之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1.5 董事會可通過單獨之決議案以撤銷委任委員會之成員，或委任額外之成員。

2.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2.1 通知

- 2.1.1除非委員會所有成員另有協議，否則舉行委員會之會議前須給予至少七(7)日通知。
- 2.1.2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委員會之秘書(按照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集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須向委員會各成員親身口頭發出，或透過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方式發出通知，或透過成員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任何口頭通知均須以書面作實。
- 2.1.3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可能須為會議目的而省覽之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之成員。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財務總監(或任何負責有關職務但稱號不同之高級人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會出席委員會之會議。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有權與會。

2.4 召開會議之次數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並應有外聘核數師出席。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委員會之主席召開會議。

2.5 投票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均須由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2.6 其他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人士可聽到對方發言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通過。

4. 替任成員

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5. 權限

委員會獲授權評估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使該等權限時，委員會有權：

- (a) 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及任何法律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一人編制及呈交報告以及出席委員會之會議，並就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提供資料及作出回應；
- (b) 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立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由聯交所不時訂明及／或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實施之其他規則及法規)；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懷疑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及財務申報過程之成效；
- (e) 評估本集團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部門之僱員之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及財務申報過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倘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未能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要求董事會採取所有必需之行動，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以撤銷委任任何董事及開除任何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所有必需之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替換及開除本集團之核數師；
- (i) 向外聘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並尋求彼等之意見，以及確保有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獨立第三方列席(如其認為有需要)；及
- (j)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並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等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或聘請外聘專家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檢討相關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專家)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審閱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與內部核數師討論內部審核活動中之任何重大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內部核數師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及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其他

- (n) 就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述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及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7. 委員會之否決權

委員會擁有以下否決權。本集團不得實行以下被委員會否決之任何事宜：

- (a) 批准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需要獨立股東投票(除非批准該關連交易之條件為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僱用或開除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經理或擔當類似職位之人士。

8. 申報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後之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所得出之結論及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9.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之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提出之問題。

10. 繼續採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10.1 只要本公司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且並非與本職權範圍之條文矛盾，則採用以規管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10.2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出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之條文，只要並非與本職權範圍之條文矛盾，則須視為整合於本職權範圍之中。

— 完 —

此等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